关于龙岗区 2023 年政府债务管理 和执行情况的子报告

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

2023年,市财政局共下达我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88.9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86.94亿元;明 确我区再融资专项债券发行规模上限 8亿元。

截至 2023 年底, 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378.52 亿元, 其中 一般债务限额 30.1 亿元, 专项债务限额 348.42 亿元。

截至 2023 年底, 我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351.495 亿元, 控制在债务限额内, 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0.4 亿元, 专项债务余额 341.095 亿元。

二、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和支出情况

2023年,我区共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96.94 亿元,包括:一是发行新增一般债券 2 亿元,全部投向教育领域。二是发行新增专项债券 86.94 亿元,分别投向水利领域 23.12 亿元、卫生健康领域 21.01 亿元、市政基础设施领域 17.43 亿元、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领域 11.38 亿元、文化旅游领域 8 亿元、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领域 6 亿元。三是发行再融资专项债券 8 亿元,用于偿还"2019年深圳市(龙岗区)水污染治理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2023年到期本金 8 亿元。

截至2023年底,2023年发行新增一般债券2亿元和新增专

项债券 86.94 亿元已全部使用完毕; 2023 年发行再融资专项债券 8 亿元已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券本金。

三、地方政府债务偿还情况

2023年,我区共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 15.325 亿元,全部为专项债券到期本金;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 9.34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 0.28 亿元,专项债券利息 9.06 亿元。

四、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情况

经初步测算,我区 2022 年全年法定债务率风险等级控制在安全区间内(债务率<120%),能够严格落实将专项债券资金对应到项目上、用项目收益偿还债券本息的要求,能够有效控制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区财政局将密切关注我区债务率增长较快的情况,认真做好风险监测和防控工作,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自 2018 年至今, 我区无存量隐性债务, 亦无新增隐性债务。

五、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2023年,我区依托区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从重谋划、 抓发行、建机制三个方面,强化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着力构建"服 务保障高质量发展"的积极举债融资机制。

一是建立"财政+发改"专项债券联评联审机制,及"储备库+申报库"两级专项债券项目常态化储备申报机制,提升项目谋划储备质量,扩大专项债券支持范围,储备项目投向扩展到8大领域,既涵盖增进民生福祉的医疗、养老等基本公共服务供给领域,也包括利当前惠长远的水利及供水等基础设施建设领域。

特别是储备并发行产业园区专项债券 11.38 亿元,较上年增长 63.6%,支持工业软件园、建筑产业生态智谷等市级重点产业项目建设,为新一代信息技术、现代建筑业等产业集聚和升级提供坚强资金保障。

二是制定全年专项债券发行计划及工作方案,明确各领域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职责分工,高质量编制和审核项目实施方案等发行材料,全年争取并发行新增债券88.94亿元,发行金额列全市各区第一,9月份即完成全年发行任务,推动资金尽早落地、快速使用。连续3年配合市财政局成功在香港发行离岸人民币专项债券合计36.3亿元,其中2023年发行13.2亿元境外债,包括绿色债3亿元、社会责任债10.2亿元,为内地地方政府首次赴境外发行社会责任债,有效促进人民币国际化。

三是创新构建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体系,制订涵盖"借用管还"全流程、全维度的区级专项债券管理规程,规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强化各部门职能分工和工作联动作用,全面理顺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流程。围绕提升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效益性两个导向,科学制订专项债券绩效管理和违规处罚两项管理制度,详细规定了对专项债券全流程绩效考核办法,及对违规使用债券资金的处罚措施,促进用足用好宝贵的专项债券资金。

特此报告。